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 YU COMPANY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上合称“承诺人”）合计持有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鉴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道明光学”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承诺人合计持有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承诺人特此承诺如下：

-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承诺人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同意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承诺人将及时向道明光学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道明光学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承诺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道明光学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
签章页）

盈昱有限公司（YING YU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
签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
签章页）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